

20-7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64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年产30万吨涤纶短纤维项目  
(2208-410526-04-01-684908)项目（事项）进行节能报告  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 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  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  
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  
用3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  
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  
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  
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  
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  
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

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加佰  
加化纤科技有限公司、周伟贺、18737286815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重庆同丰  
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闫瑞、15937152368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16